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经营班子的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十一次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形成监事会决议；此外，公司监事还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会议，并在会议上行使监督权利，履行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应有的作用。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遵循法定程序共召开十一次会议。

（一）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股权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 1、《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9、《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10、《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11、《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5 月 6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六）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七）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八）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九）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关联监事吴晓丹对议案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监事 2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①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和交易方式

②交易评估及作价

③标的资产的交割

④过渡期标的资产损益的归属

⑤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决议有效期

3、《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4、《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一)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较好地贯彻了中国证监会“法制、监督、自律、规范”的八字方针，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经营班子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为了公司顺利发展，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能够忠于职守、认真谨慎、廉洁自律、勤勉尽责。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进行了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0 年 11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607号）的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此次非公开发行共募得资金54,600万元（其中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1,817.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52,782.0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行为。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相关专户已全部注销。

2015年9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7号）的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此次非公开发行共募得资金1,999,999,994.56元（其中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35,600,000.85元），实际募集资金1,964,391,511.15元。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行为。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1,007,483,813.89元，分别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出售资产以及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